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相应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闫晓田、李惠琴、王伟雄、凤建军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